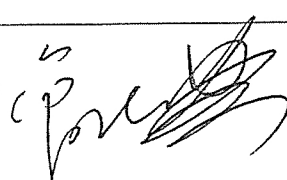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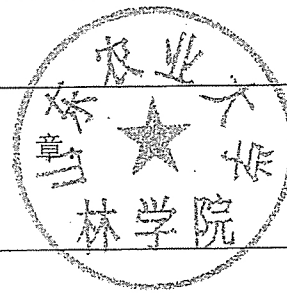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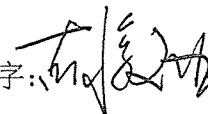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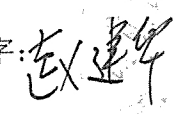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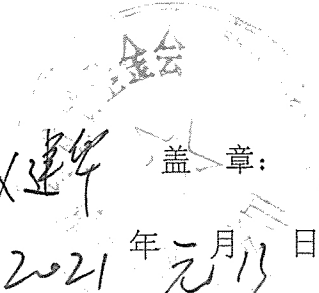


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资金使用登记表

2021 年 1 月 11 日

编号:

项目名称	第十届“爱林”奖学金		项目编号									
转入项目名称			转入项目编号									
转入项目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								
本次使用金额	拾贰万捌仟陆佰元 (大写)	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					1	2	8	6	0	0	0	0
用途	奖励优秀学生、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											
申请单位	经办人签字: 高国瑞				经办人联系电话:							
	负责人签字: 				盖 章: 							
基金会意见	负责人签字:  财务人员签字:  盖 章:  2021 年 1 月 11 日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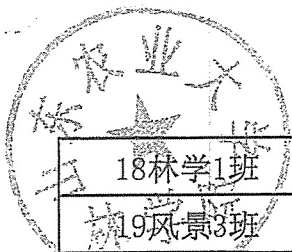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. 如为发放奖学金等直接支取用途, 请附上由负责单位签字盖章的发放人员名单;

2. 本表一式两份, 一份由申请单位存档, 一份由基金会备案。



林学院第十届爱林奖学金暨优秀学子表彰发放名单

年级专业班级	姓名	学号	金额	银行卡号	签字
17林学3班	孟	20173559	6000	6217 82	
17景观1班	王	20170207	6000	6217 78	
17林学2班	陈	20173575	6000	6217 49	
17景观1班	孙	20170201	6000	6017 11	
17木材1班	许	20173597	6000	6217 60	
17园林3班	陈	20173675	6000	6217 47	
17蚕学1班	王	20173442	6000	6217 10	
17景观2班	张	20170219	6000	6217 93	
17园林2班	王	20173689	6000	6217 87	
17木材1班	王	20173577	6000	6217 64	
18林学2班	徐	2018214374	6000	6217 82	
18林学1班	李	2018214348	6000	6217 27	
18林学2班	徐	2018214374	2000	6217 82	
18园林1班	王	2018214440	2000	6217 42	
18园林3班	房	2018214432	2000	6217 68	
18园林2班	管	2018216967	2000	6217 82	
19风景4班	刘	2019212942	2000	6217 11	
18木材1班	王	2018216557	2000	6217 07	
18园林3班	冯	2018214474	2000	6217 80	
19园林1班	张	2019212940	2000	6217 95	
18园林1班	梁	2018216966	2000	6217 74	
19风景4班	郭	2019213067	2000	6217 66	
19风景1班	王	2019212837	2000	6217 63	
19园林1班	苏	2019216657	2000	6217 14	
19风景1班	于	2019212839	2000	6217 89	
18林学1班	梁	2018210619	2000	6217 54	
18园林2班	段	2018214465	2000	6217 99	
18林学1班	姚	2018214349	2000	6217 35	
18水保1班	李	2018216574	2000	6217 71	
19林学2班	张	2019212996	1000	6217 55	



18林学1班	张	2018214359	1000	6217	34
19风景3班	刘	2019212874	1000	6217	36
19林学1班	张	2019216655	1000	6217	98
18木材1班	张	2018217262	1000	6217	36
18木材1班	刘	2018216947	1000	6217	86
18生态1班	李	2018214411	1000	6217	52
19林学3班	高	2019212971	1000	6217	00
19水保1班	郑	2019213087	1000	6217	64
19水保1班	郑	2019212926	1000	6217	54
18园林3班	贾	2018216968	1000	6217	90
18风景1班	三	2018214308	1000	6217	21
18生态2班	解	2018217269	1000	6217	61
19林学1班	周	2019212968	1000	6217	19
18园林3班	郑	2018214425	1000	6217	93
19风景1班	刘	2019212874	1000	6217	36
19风景2班	三	2019212866	1000	6217	52
18园林3班	房	2018214432	1000	6217	68
19园林1班	曹	2019213081	1000	6217	07
19风景3班	刘	2019212874	600	6217	36
19园林1班	祝	2019213014	600	6217	20
18林学1班	程	2018210613	600	6217	97
19园林1班	公	2019213276	600	6217	45
18水保1班	隋	2018216571	600	6217	48
19风景3班	隋	2019212852	600	6217	12

合计

128600

负责人签字:

验收人:

经手人:高引瑞

2021.1.11

林学院“爱林”奖学金推免学生获奖名单公示

经个人申请、学院审核，现将推免至本学院的毕业生名单公示如下，恭喜以下十二名同学获得第十届“爱林”奖学金。

序号	姓名	年级	专业班级
1	孟	2017 级	林学三班
2	王	2017 级	景观一班
3	陈	2017 级	林学二班
4	孙	2017 级	景观一班
5	许	2017 级	木材一班
6	陈	2017 级	园林三班
7	王	2017 级	蚕学一班
8	张	2017 级	景观二班
9	王	2017 级	园林二班
10	王	2017 级	木材一班
11	徐	2018 级	林学二班
12	李	2018 级	林学一班

如有异议，请于今天下午 5 点前，个人反馈至林学院团委，过期不候。

林学院团委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林学院第十届“爱林”奖学金获奖名单公示

经个人申请、“爱林”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，现场答辩等环节综合评定，现将第十届“爱林”奖学金最终名单公示如下，恭喜以下十七名同学获得第十届“爱林”奖学金。

序号	姓名	年级	专业班级
1	徐	2018 级	林学二班
2	王	2018 级	园林一班
3	房	2018 级	园林三班
4	答	2018 级	园林二班
5	梁	2018 级	园林一班
6	刘	2019 级	风景四班
7	王	2018 级	木材一班
8	梁	2018 级	林学一班
9	冯	2018 级	园林三班
10	段	2018 级	园林二班
11	姚	2018 级	林学一班
12	李	2018 级	水保一班
13	王	2019 级	风景一班
14	苏	2019 级	园林一班
15	郭	2019 级	风景四班
16	张	2019 级	园林一班
17	于	2019 级	风景一班

如有异议，请于今天下午 5 点前，个人反馈至林学院团委，过期不候。

林学院“爱林”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林学院 2020 年度先进个人名单公示

经个人申请，班级推选，资格审查，林学院团委综合评定，现将 2020 年度先进个人获得者名单公示如下。

先进个人

所获荣誉	姓名	年级专业班级
实践创新先进个人	郑	2018 级园林三班
	解	2018 级生态二班
	张	2019 级林学一班
	张	2019 级林学二班
	高	2019 级林学三班
文体活动先进个人	贾	2018 级园林三班
	李	2018 级生态一班
	郑	2019 级水保一班
	周	2019 级林学一班
优秀学生干部	张	2018 级木材一班
	王	2018 级风景一班
	刘	2018 级木材一班
	张	2018 级林学一班
	刘	2019 级风景三班
	郑	2019 级水保一班

恭喜获奖个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 12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反馈至林学院团委，过期不候。

林学院团委
2020 年 12 月 29 日
林业大学林

林学院 2020 年度先进集体名单公示

经个人申请，资格审查，林学院团委综合评定，现将 2020 年度先进集体获得名单公示如下。

先进集体

所获荣誉	年级	专业班级
优良学风建设先进班级	2018 级	园林三班
	2019 级	风景二班
	2019 级	风景三班
	2019 级	园林一班
所获荣誉	宿舍号	年级专业
优良学风建设先进宿舍	9 号楼 124	2018 级林学
	9 号楼 208	2018 级水保
	10 号楼 522	2019 级园林
	10 号楼 524	2019 级园林
	10 号楼 631	2019 级风景园林
	10 号楼 632	2019 级风景园林

恭喜获奖集体，如有异议，请于 12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反馈至林学院团委，过期不候。

林学院团委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山东农业大学林学院 2020 年度 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实施办法

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充分展示当代大学生的风采，更好的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激励作用，进一步促进我院的学风建设，特开展 2020 年度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活动。现制定《林学院 2020 年度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实施办法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

（一）先进个人

实践创新先进个人；文体活动先进个人；优秀学生干部。

（二）先进集体

优良学风建设班级；优良学风建设宿舍。

二、评奖范围

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在校二年级和三年级全日制大学生。

先进集体评奖范围为在校二年级和三年级大学生班集体和宿舍。

三、评选个数

（一）先进个人

实践创新先进个人、文体活动先进个人、优秀学生干部共 15 人（拟定）。

（二）先进集体

1. 优良学风建设班级 5 个（拟定）；
2. 优良学风建设宿舍 5 个（拟定）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个人

1. 志存高远，坚定信念；热爱祖国，服务他人；诚实守信，严于律己；勤俭节约，热爱生活。
2. 学习刻苦认真，无不及格科目（含选修），本学年综合测评排名靠前。
3. 遵纪守法，弘扬正气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及处分。
4. 按时交纳学费和住宿费，本学年没有欠费情况。
5. 积极参加或参与组织校内外各项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学风精品赛事等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（二）先进集体

1. 优良学风建设班级

- （1）班级制度健全，职责明确，定期召开班级建设的主题班会，有班风、学风建设详细的计划、措施，成效显著。
- （2）班级学习气氛浓厚，学生学习勤奋刻苦，互帮互学蔚然成风，班级成员在全国英语四六级、计算机等级考试中通过率高，班级奖学金获奖率居本学院同年级同专业的前列。
- （3）多数能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研究、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，参与面广、获奖成员多。
- （4）班级定期组织各种学习竞赛、学术讲座、作业评展及学习经验交流等学风建设专项特色活动。
- （5）班级成员无违规违纪现象，有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。

(6) 班级课堂出勤率高、秩序良好，严格落实考勤制度。

(7) 具备以下条件的班级，将优先考虑：

①在学校或学院各类竞赛、学风评比活动中，班级获奖较多；

②在校级以上学术竞赛和科研活动中，班级有个人或集体奖；

③班级积极配合学生教育管理工作，及时收集反馈学生意见，能够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，促进学院学风建设；

④在“磐石工程”先进班级、学院“优秀班级”等评比中获奖；

⑤班级具有其他专业特色、班级特点的表现。

(8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班级评选资格：

①班级单个学期未组织过任何班级活动的；

②班级成员有受违规违纪处分的；

③班级成员本学年挂科率达到 20%以上者；

④参与学校或学院各类活动不积极的；

⑤不能按照学校或学院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的。

2. 优良学风建设宿舍

(1) 宿舍定期制定学风建设计划、措施，成效显著。

(2) 宿舍学习氛围浓厚，宿舍成员学习勤奋刻苦，互帮互学蔚然成风，在全国英语四六级、计算机等级考试中通过率高，奖学金获得率高。

(3) 宿舍纪律好，成员无违规违纪现象，有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。

(4) 宿舍内及宿舍成员间未发生过任何人为引起的矛盾。

(5) 宿舍成员按时交纳学费和住宿费，没有欠费。

(6) 宿舍成员课堂出勤率高，无无故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(7) 具备以下条件的宿舍，将优先考虑：

- ①在学校或学院各类竞赛、学风评比活动中获奖较多；
- ②在校级以上学术竞赛和科研活动中，有个人或集体奖；
- ③在学校或学院“三星级宿舍”、“宿舍文化海报及舍标设计大赛”、“宿舍主题设计大赛”、“三优宿舍”等评比中获奖。

(8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宿舍评选资格：

- ①宿舍成员有受违规违纪处分的；
- ②受到宿舍管理部门违规劝告、违规警告；
- ③宿舍成员不团结，有宿舍内部矛盾的；
- ④宿舍成员本学年有挂科者（含选修）；
- ⑤参与学校或学院各类活动不积极的；
- ⑥不能按照学校或学院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的。

五、评选细则

1. 实践创新先进个人

(1)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类或创新创业类活动，活动资料记录翔实。

(2) 在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奖，队伍主持人或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优秀个人或优秀团队的个人或团队优先参评。

(3) 国家级实践创新项目、SRT 等项目顺利立项，结题并通过的项目优先参评。

(4) 队长优先参评。

2. 文体活动先进个人

(1)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群众基础较好，无挂科。

(2) 积极参与各体育团队的训练，有刻苦训练和勇于竞争的精神。

(3) 兴趣广泛，热爱各类文体活动，积极参与各类文体比赛，表现突出，奖项突出者优先参评。

(4) 获得省级、市级相关奖项者优先参评。

3. 优秀学生干部

(1)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秀，无挂科，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。

(2) 担任学校、学院学生主要干部（包括学生会部长、班级班长支书、创业团队负责人、社团负责人等）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成绩突出，连续任职时间不少于一年，主要学生干部优先参评。

(3) 工作踏实，有责任感，能够积极投身学校、学院的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院建设发展中的作用。

(4) 工作作风民主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(5) 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，宿舍卫生良好，有较强工作能力、较高群众威信，积极创新工作方法，具有开拓精神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1. 先进个人，根据申报类别分别填写《林学院实践创新先进个人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林学院文体活动先进个人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林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个人所获荣誉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

2. 先进集体，根据申报类别分别填写《林学院优良学风建设班级申请表》（附件 4）和《林学院优良学风建设宿舍申请表》（附件 5），集体所获荣誉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

3. 以班级为单位将所有材料汇总后报林学院团委审核。

4. 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予以公示。

七、奖励金额

1. 先进个人奖励 1000 元/人；

2. 优良学风建设班级按 1000 元/班拨发活动经费，优良学风建设宿舍按 600 元/宿舍拨发活动经费。

八、其他事宜

1. 本次评比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，所有荣誉限定 2020 年度相关材料。

2. 相关证明材料均需上交原件，若多人共用一个奖状则需在复印件上标明原件在谁处或者由谁保管，评比结束后统一下发。

4. 本评选办法先进个人三类别中只能选其一，申报先进个人可以重复申请先进集体，先进集体的两个类别可重复申请。

5. 本评选办法与爱林奖学金和梁玉堂奖学金不重复享受。

九、本办法由林学团委负责解释。

